



## 【白色夢幻-Yuki 新娘秘書服務合約書】

本合約提供新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新娘秘書\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確認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地點、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費用之憑據

### 預約新人資料

新娘姓名		新娘電話	
新郎姓名		新郎電話	
新娘聯繫 mail		新郎聯繫 mail	
化妝地點		宴客地點	
婚宴日期		預定方案	
方案金額		車馬費	住宿費
新娘臉書		乙方會加甲方臉書 造型溝通時 Yuki 會撥打臉書電話進行造型確認 因此請務必正確填寫「臉書網址」	
新郎臉書		乙方會加甲方臉書 造型溝通時 Yuki 會撥打臉書電話進行造型確認 因此請務必正確填寫「臉書網址」	
新娘 IG		新郎 IG	
服務內容	◆新娘整體造型變化      ◆頭紗      ◆指甲油      ◆水粉      ◆假髮      ◆頭飾 ◆配件      ◆妝前保養      ◆新郎提供領結、口袋巾、施華洛胸針之搭配服務 贈送項目不可折抵，預約之項目如需更改恕不退額		
超時費說明	有儀式方案梳化時間為 3 小時 如需在梳化時間內增加拍晨袍、類婚紗、或其他任何活動以致梳化時間延長 鐘點費 1000/30 分鐘，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算，提早完妝時間另計 有儀式方案，超時費說明 「單妝」最早完妝時間為上午 10 點 「訂婚」最早完妝時間為上午 10 點 「結婚」最早完妝時間為上午 9 點 「雙儀式」最早完妝時間為上午 9 點 「雙儀式午宴午宴或晚宴」最早完妝時間為上午 8 點 如需提前完妝者，酌收鐘點費 1000/30 分鐘		

**無儀式方案，放超時費說明**

「無儀式午宴」一律為上午 9：00 於宴客場地開妝  
梳化時間為 2.5 小時，完妝時間為 11:30

「純宴客晚宴」一律於下午 3 點於宴客場地進行開妝  
梳化時間為 2.5 小時，完妝時間為 5:30（不含彩排時間）

如需在家中或其他地點開妝  
考量時間以及移動問題，一律需提早一小時開妝  
並且酌收提早一小時開妝的鐘點費 3000

如新人因其他因素，需要提前開妝  
鐘點費依照實際開妝時間計算  
提前一小時 3000

所有方案皆不包含「婚紗外拍」跟妝之服務  
如要增加婚紗外拍之活動，2000/60 分鐘  
(婚宴場地內或自宅的類婚紗不在此限)

**加購價目**

◆試妝費用（不含頭髮）8000

<花藝項目>

- ◆捧花 4000
- ◆胸花 500
- ◆手腕花 600
- ◆花環 1000
- ◆花頭飾 600

<其他加購>

- ◆增加方案外其他造型或禮服，每一造型/禮服 2000  
(同一套禮服回穿也算增加禮服)

訂金	5000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	------	------	-------	-----	--

尾款部分於婚宴當天最後一個造型完畢後以現金支付結清

※服務至最後一個造型完畢後離開，不跟至宴客結束  
由新娘將飾品寄還至工作室 飾品皆酌收押金 3000，收到飾品確認無毀壞後將退還押金

一、本合約內容經甲方付完訂金後即生效。付訂後恕不接受更換檔期及轉讓/更改合約內容

二、乙方(新娘秘書) 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服務時，乙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雙方得解除本合約，並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乙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

**※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限颱風、淹水、地震等天然重大災，或甲乙兩方戶籍地或宴客地點當地達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導致乙方無法前往指定現場並無法履行合約，乙方需歸還訂金。**

三、除上述第二條之因素外，乙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但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

1.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六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
2.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五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兩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4.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兩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5.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6. 乙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四、甲方(結婚新人) 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時，甲方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事由，雙方得解除本合約，乙方需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不需負擔其損害責任。

**※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限颱風、淹水、地震等天然重大災，或甲乙兩方戶籍地或宴客地點當地達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導致乙方無法前往指定現場並無法履行合約，乙方需歸還訂金。**

**※因家中「習俗」或「其他變故」取消婚禮，如長輩逝世(喪禮)、家人結婚沖喜、新娘懷孕、雙方因故取消結婚等，並非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新娘秘書) 不需歸還訂金。**

五、甲方於簽署及支付訂金後，非上述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還訂金。

六、除上述第四條之因素外，甲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但甲方需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六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
2.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五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兩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4.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兩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5.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6. 甲方通知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七、本合約經由網路傳送仍非手寫簽名，然具有法律效用，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

**八. 新冠肺炎疫訂金之處理方式，皆以政府公告為準**

**若政府宣布三級警戒或室內禁止 100 人以上之集會**

**婚期在政府宣布日，往後推算兩個月內之新人**

**甲方可沿用原訂金延期至乙方一年內尚有檔期之婚期**

**甲方不需賠償也無需支付其他手續費。**

**(舉例，政府宣布 2021 年 5 月 8 日前三級警戒，故往後推算兩個月**

婚期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前都可申請延期)

如甲方欲無視政府規定強行舉辦婚宴，乙方可以依法退還訂金，拒絕承接，無需賠償  
如延期之婚期遇乙方撞期導致無法服務之情形，乙方需無條件歸還訂金  
(需附上婚宴場地合約書之證明)

若甲方婚禮超過兩個月以上之範圍

建議先做好防疫準備，觀察後續疫情情形，再做後續決定

若有甲方決定提前延期或取消婚禮，訂金以及賠償部分會依照合約上規範處理。

若提前延期，但事後政府政策限制日期範圍延長涵蓋到您原訂的婚禮日期  
一樣可溯及既往適用於前項所述之狀況。

九.甲、乙雙方若因新冠肺炎確診或被匡列導致無法舉辦婚宴

雙方得解除本合約，乙方須將甲方支付之訂金退還。雙方皆無需負擔其賠償責任

甲方資料		乙方資料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簽 訂 合 約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